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羽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素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華訊電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5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日以萬分之5計算利息，但未提出兩造間有約定遲延利率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